

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雍办事处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购置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供方）：孟州市金诺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就医疗设备购置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标的物名称、数量、价格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280000	280000
2	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	1	台	290000	290000
3	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1	台	18000	18000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120000	120000
5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115000	115000
6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110000	110000
7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	65000	65000
8	麻醉机	1	台	150000	150000
9	呼吸机	1	台	158000	158000
10	除颤仪	1	台	45000	45000
11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10	台	3500	35000
12	医用离心机	1	台	5500	5500
13	便携式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台	45000	90000
14	心电监护仪	3	台	12000	36000
15	屈光筛查仪	1	台	115000	115000
16	全自动洗胃机	1	台	8000	8000
17	中医体质辨识设备	1	台	36000	36000
18	经颅多普勒	1	台	39000	39000

19	血红蛋白分析仪	1	台	500	500
20	医用冷藏柜	2	台	5500	11000
21	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11000	11000
22	病床(含被褥床垫床头柜)	50	套	2200	110000
23	眼科综合验光仪	1	台	35000	35000
24	医用煮沸消毒器	1	台	55000	55000
25	4D 视觉训练仪	1	台	98000	98000
26	尿液分析仪	1	台	8000	8000
27	供氧、呼叫系统	1	套	195000	195000
合计	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玖仟圆整		小写	2239000.00 元

二、到货时间及方式

1.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待甲方通知供货时,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 10%的合同货款 223900 元;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至 97%的合同价款 1947930 元,剩下 3%的合同价款 67170 元作为质保金,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安装完成且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壹年,自正式使用起算;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情形和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用和差旅费用等。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3%。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任何一方在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而中断履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或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不对另一方构成违约。

七、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2. 本合同所涉及的价格为双方共同的商业机密，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盖章）：孟州市金诺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